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010220005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的其他动物的伤害或死亡；**
- （四）**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六）**不管有无法律禁止，被保险人拥有的獒犬类、罗威纳、比特犬、斗犬类、松狮犬、牧羊犬类、杜宾犬、梗类犬、猎犬类、高加索犬及其类似大型犬只造成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七）**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赔偿；**
-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任何间接损失；**
- （十）**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三、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保险人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生效判决书、生效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八、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九、释义

【宠物】指家庭豢养的犬、猫或其他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豢养的动物。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家养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合法拥有】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本地公安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的《养犬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

宠物保险